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函

担保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金融城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瞿为民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025-8365727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409410100100162315

鉴于：

一、债券发行人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之规定，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发行“2021 年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具体名称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通知为准”），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叁仟万元（含玖亿叁仟万元，小写：¥930,000,000.00），期限 7 年。

二、担保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合法存在的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三、担保人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已就其财务状况及涉及的仲裁、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具有代表发行人清偿债务的能力。

本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对发行人此次所发行的本期债券的本息到期兑付义务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本期债券，发行面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叁仟万元（含玖亿叁仟万元，小写¥930,000,000.00），期限为柒年（债券名称、金额等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通知及实际发行方案为准）。

第二条 被担保的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第三条 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期债券正式发行时规定的债券期限截止日。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到期日前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第四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保证范围内的兑付资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有义务代理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本担保函所规定的担保期间内，本期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第六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七条 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八条 财务信息披露

监管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第九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期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范围和期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在不增加担保人担保义务的前提下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下的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 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本期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本期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本期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本期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十二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第七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以下无正文)

担保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 11月 9日